

召开股东常会之公告

公司代号：2454 公司名称：联发科

一、公告序号：1
二、股东会种类：股东常会
三、主旨：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 105 年股东常会公告(补充)
四、依据： 依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暨本公司民国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办理。
五、公告事项： (一) 开会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二) 停止股票过户起讫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及转换公司债停止转换(过户)之起讫日期： (三) 开会时间：09 时 00 分(24 小时制) 受理股东开始报到时间：08 时 30 分(24 小时制) 开会地点：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联发科技(国际会议厅) (四) 会议召集事由： 1.报告事项： (一)民国一〇四年度营业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查核报告。 (三)民国一〇四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 (四)本公司订定「诚信经营守则」报告。 (五)本公司订定「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报告。 2.承认事项： (一)承认民国一〇四年度之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二)承认民国一〇四年度盈余分配案。
●已公告盈亏拨补
○尚未公告盈亏拨补（开会前至少四十日补行公告）
原因说明：
* 预拟配发现金(股利)：11.0000 元 / 股(即每壹股盈余分配 11.0000 元，
每壹股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发放 0.0000 元)
* 预拟配股(总额)：
盈余—0 股，每股配发股利 0.0 元
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0 股，每股发放 0.0 元
* 特别股股利：0.0000 元/股，可参与配发普通股 0.00 股
* 另拟现金增资 0 元 0 股，认购率 0.00%
* 其他：无
3.讨论事项：
(一)讨论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讨论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4.选举事项：●无○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监事之选任方式为 ●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全额连记法 ○其他
5.其他议案：●无○有
6.临时动议：
六、办理过户手续：
(一) 办理过户日期时间：10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24 小时制)
(二) 办理过户机构名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 83 号 5 楼
电话：02-6636-5566
(三) 办理过户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办妥过户之股东，务请于民国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前驾临本公司服务代理机构「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10008 台北市重庆南路一段 83 号 5 楼)，办理过户手续，挂号邮寄者以民国 105 年 4 月 25 日（最后过户日）邮戳日期为凭。凡参加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办理过户者，本公司服务代理人将依其送交之资料径行办理过户手续。

(四) 其他：

七、受理股东提案公告、审查标准及作业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条之 1 规定，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为一项并以三百字为限。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国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受理股东就本次股东常会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东务请于民国 10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前出送达并叙明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以利董事会审查及回复审查结果。请于信封封面上加注『股东会提案函件』字样，以挂号函件寄送。

受理处所：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 10 楼。

审查标准：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东所提议案，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 一、该议案非股东会所得决议者。
- 二、提案股东于停止过户日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者。
- 三、该议案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者。

八、其他应公告事项：

* 开会通知书及委托书将于股东常会 30 日前函送各股东，届时如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及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代理部洽询（电话：02-6636-5566）。

* 依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2 规定，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仟股股东，其

股东常会之召集通知得于开会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为之，故不另行寄发开会通知书，请股东携带身分证及原留印鉴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代理部洽询开会事宜或于当日前往出席股东常会。（电话：02-6636-5566）。

持股满一仟股以上之股东其开会通知书将于股东常会前三十日寄发各股东，届时未收到者，请书明股东户号、户名、身份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径向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洽询。

* 本次股东常会如有公开征求委托书之情事，征求人应于股东常会 38 日前依规定将相关资料送达本公司财务处(地址: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笃行一路 1 号 10 楼)，电话：03-567-0766，并副知证基会。

* 本次股东常会委托书统计验证机构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

* 本次股东常会未发放纪念品。

* 本次股东会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1.行使期间：自民国 105 年 05 月 2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1 日止

2.电子投票平台：

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说明：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系由联发科公司股东会召集权人输入，数据如有虚伪不实或事后变动或未依规定时限公告，均由该召集权人负其全责。